

德州市德城区景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套石油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德州市德城区景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靖梅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田松林 （签字）

项目 负责人：田松林

报告编写人：赵翔

建设单位：德州市德城区景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电话：15965980615

电话：0534-5088802

邮编：253000

邮编：253000

地址：德州市德城区天衢工业园罗赵路 99 号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长河街道办事处三八东路 1288 号鑫星国际大厦
22 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技术文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2 防护距离.....	3
3.1.3 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5
3.6 生产工艺.....	6
3.7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7
四、环境保护设施.....	8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8
4.1.1 废气.....	8
4.1.2 废水.....	8
4.1.3 噪声.....	8
4.1.4 固废.....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环评结论及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11
5.1.1 项目合理性分析.....	11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1
5.1.4 措施.....	12
5.1.5 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七、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噪声.....	16
7.2 废水.....	16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1.1 噪声.....	17
8.2 监测仪器.....	17
8.2.1 噪声.....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九、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8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1.1.1 废水.....	22
11.1.2 厂界噪声.....	22
11.1.4 固体废物.....	22
11.1.5 主要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22
11.2 验收结论.....	22
11.3 建议.....	23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1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图

附件

-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 附件 3 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附件 6 危险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7 危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附件 8 检测报告（编号:SYFX-HJ2019 年第 N128-05 号）

一、验收项目概况

德州市德城区景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石油配件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德州市德城区天衢工业园罗赵路 99 号，德州欣新门业有限公司西部中侧车间，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430m²，主要建筑有生产车间和办公室，置铣床、磨床、车床等生产设备。项目年产 200 套石油配件。

项目 2018 年在德州市德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备案文号为 2019-371402-34-03-042200，2019 年 7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获得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德州市德城区景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石油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直属表[2019]97 号）。项目于环评审批意见下达后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始时间：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企业委托，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协助企业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项目竣工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10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SDFX-HJ2019 年 第 N128-05 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 修订）；
- (8)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 (9) 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08.01）；
- (10) 鲁环发[2013]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18）；
- (11) 环发[2012]98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07）；
- (12) 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
- (13) 环办环评[2018]6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01.29）；
- (14) 德环函[2018]10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 (2) 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德州市德城区景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石油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07）；
- (3) 《德州市德城区景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石油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直属报告表[2019]97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德州市德城区天衢工业园罗赵路 99 号，德州欣新门业有限公司西部中侧车间。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博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仓库；南临格瑞德路，路南为博汇高频焊管公司和欣王嘉苑小区；西侧为育英大街，路西为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北侧为罗赵路，路北为德州博旺五金工具制品有限公司和罗家院村。本项目位于厂区西侧中部车间，西侧为昆宁机械，南侧为办公楼；北侧为帕特力液压，东侧为厂区道路，路东为博旺五金仓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该项目租赁德州欣新门业有限公司厂房，利用车间北侧预留空地进行石油配件生产，车间南部西侧为现有工程生产区域，东侧自南向北依次为工具仓库、半成品库、成品库和危废暂存间，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1；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2。

3.1.2 防护距离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可知，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北侧 220 米的罗家院村，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见附图 3。

3.1.3 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 2km 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方位	距离 (m)	目标性质
罗家院村	东北	220	居住区
翟时社区	东北	530	居住区
欣王嘉苑小区	东南	205	居住区
和慧苑小区	东南	420	居住区
金田公寓	西南	455	居住区
天衢中心小学	西南	940	学校
德兴乾城保障房小区	南	910	居住区

德兴·乾城小区	西南	960	居住区
贾庄社区	东南	1300	居住区
于赵社区	西北	580	居住区
后赵村	西北	1010	居住区
于庄村	西北	1500	居住区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设计年产 200 套石油配件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1	1 座，利用德州市德城区景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所租赁车间预留空间（现有工程北侧），占地面积 400m ² 。	1 座，利用德州市德城区景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所租赁车间预留空间（现有工程北侧），占地面积 400m ² 。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座，1 座依托现有，位于租赁厂区南侧办公楼；1 座拟新建，所租赁车间预留空间东北角，占地面积 30m ² ，为生产车间办公室。	与环评建设一致	无变动
	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 165m ² ，用于成品储存。	与环评建设一致	无变动
	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 35m ² 。	与环评建设一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由德州天衢工业园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由德州天衢工业园供水管网提供	无变动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由德州天衢工业园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由德州天衢工业园供电系统提供	无变动
	供热	生产过程无需加热；冬季办公采暖采用空调	生产过程无需加热；冬季办公采暖采用空调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	无变动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德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德	无变动

	州卓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外排。	州卓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外排。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单位）	备注
1	钢材	200t/a	外购
2	无缝钢管	20t/a	外购
3	圆钢	80t/a	外购
4	钢板	20t/a	外购
5	铝板	5t/a	外购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设计和实际配备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1	铣床	6032	台	1	1
2	铣床	X5032	台	1	1
3	线切割	530	台	4	3
4	普通车床	6180	台	2	2
5	普通车床	6150	台	2	1
6	普通车床	6163	台	1	1
7	外圆磨床	M120	台	1	1
8	磨床	7130	台	1	1
9	钻床	3040 钻	台	1	1
10	加工中心	1060	台	3	3
11	加工中心	950	台	2	1
12	数控车床	6150	台	6	5
13	数控车床	6163	台	2	2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96m³/a，由德州天衢工业园供水管网提供。

该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 人，生活用水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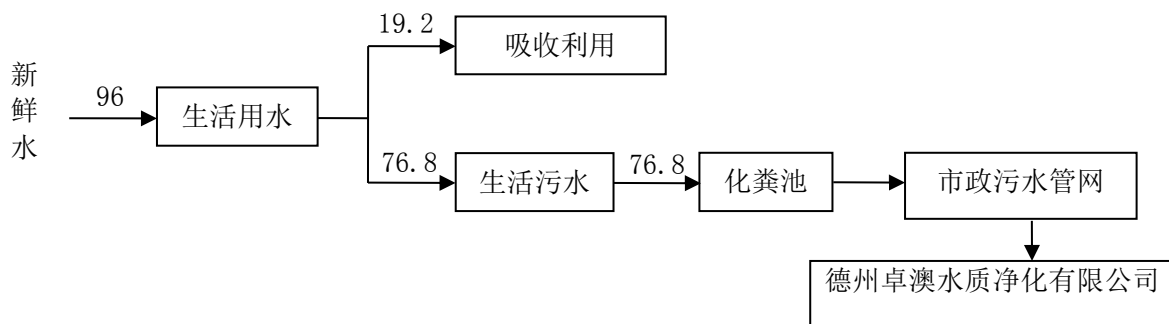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6 生产工艺

该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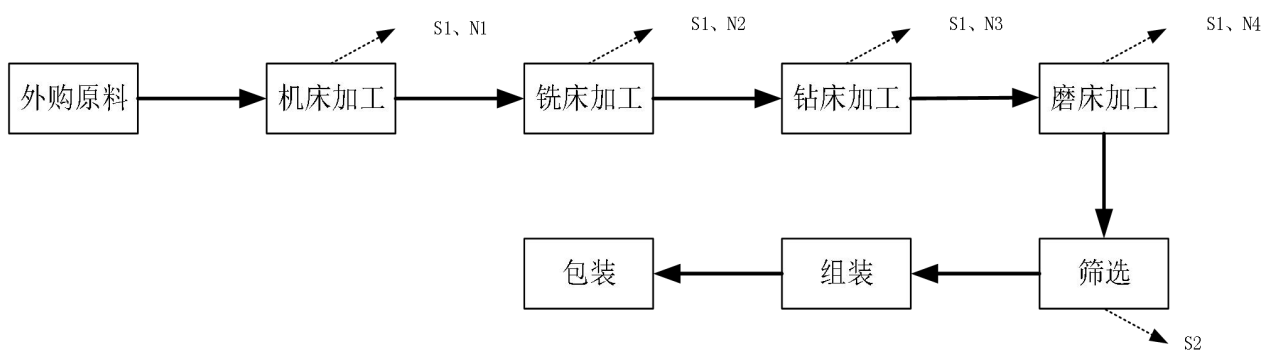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车床加工：将外购的原材料进行车床加工，该工序有机械噪声N1、下脚料S1。
- 2、铣床床加工：车床加工后进行铣床加工，该工序有机械噪声N2、下脚料S1。
- 3、钻床加工：铣床加工后进行钻床加工，该工序有机械噪声N3、下脚料S1。
- 4、磨床加工：钻床加工后进行磨床加工，该工序有机械噪声N4、下脚料S1。
- 5、筛选：经打磨后，对半成品进行筛选，该工序不合格品S2产生。
- 6、组装：将对合格品进行包装。

表 3-5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
----	-----	-------	------

废气	——	——	——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物料运输	噪声	通过采用建筑隔音、距离缩减等措施。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加工	下脚料	外售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废机油			

3.7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项目建设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中生产设备共计 27 台，根据现场核查设备，生产设备共计 23 台，环评中线切割数量 4 台，实际验收现场 3 台；环评中普通车床（型号 6150）数量 2 台，实际验收现场 1 台；环评中加工中心（型号 950）数量 2 台，实际验收现场 1 台；环评中数控车床（型号 6150）数量 6 台，实际验收现场 5 台。

项目的规模、性质、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根据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4.1.1 废气

项目机加工设备在作业的过程中有极少量金属粉尘产生，但金属粉尘本身较重，不易起尘。且在作业的过程中均有切削液循环润滑降温，有一定的降尘作用。

4.1.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该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进入化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钻床、磨床、铣床、加工中心和线切割等生产设备运行和物料运输，噪声强度在 75~90dB(A)左右。

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一）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二）车间内合理布局：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如将设备安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设备维护：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建筑隔声处理：车间墙体进行隔声、吸音处理。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再经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表 4-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级 dB(A)	治理措施
1	钻床	75~90	车间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2	磨床	75~90	车间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3	铣床	75~80	车间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4	加工中心	75~90	车间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5	线切割	75~80	车间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4.1.4 固废

该项目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下脚料和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和废机油。

- 1、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8t/a，收集外售处理。
- 2、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0.975t/a，收集外售处理。
- 3、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5、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9（900-249-08），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该项目危废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危废代码为900-006-09、900-249-08。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险废物妥善收集于危废暂存间（见图4-1），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图 4-1 危废暂存间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5%。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批复一致	1
2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与环评批复一致	2
3	固废治理	项目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下脚料和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和废机油。	不合格品、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切削液和废机油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2
4	合计			5

五、环评结论及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年产 200 套石油配件项目”由德州市德城区景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位于德州市德城区天衢工业园罗赵路 99 号。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博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仓库；南临格瑞德路，路南为博汇高频焊管公司和欣王嘉苑小区；西侧为育英大街，路西为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北侧为罗赵路，路北为德州博旺五金工具制品有限公司和罗家院村。本项目位于厂区西侧中部车间，西侧为昆宁机械，南侧为办公楼；北侧为帕特力液压，东侧为厂区道路，路东为博旺五金仓库。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200 套石油配件。

5.1.1 项目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修正) 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德城区天衢工业园罗赵路 99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德城区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6.8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降至 COD_{Cr}: 350mg/L 氨氮: 30mg/L，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德州卓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外排。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化粪池、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存放地、

危废暂存间等。以上设施若发生渗漏，均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化粪池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措施；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存放地采取硬化措施并设有防雨设施；废切削液妥善收集，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及无害化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严格的防渗处理，四周设置围堰，并在容器外侧标识危险品标志；危险废物和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存放地采取硬化措施并设有防雨设施。因此，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及物料运输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90dB(A)。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预计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下脚料和生活垃圾以及废切削液、废机油。不合格品和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液和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经以上措施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以上所提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5.1.4 措施

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5-1。

表 5-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措 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噪声	设备运行	减振、隔声等措施
3	固体 废物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机油	废机油和废切削液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 (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处置
		废切削液	

5.1.5 建议

1、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使用。

2、搞好厂区绿化，绿化苗木以乔灌木为主，以利于节水，树木的高度应有一定梯度层次，起到减尘、防噪作用。

3、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

4、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州市德城区景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德州市德城区景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石油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通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该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四、该项目应当按照实施年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德州市德城区景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石油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直属报告表[2019]97 号）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要求。

3、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验收监测采用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Leq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废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要求	COD _{Cr}	mg/L	500
		氨氮		4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标准要求。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该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1#~4#	昼间 Leq	1 次/天，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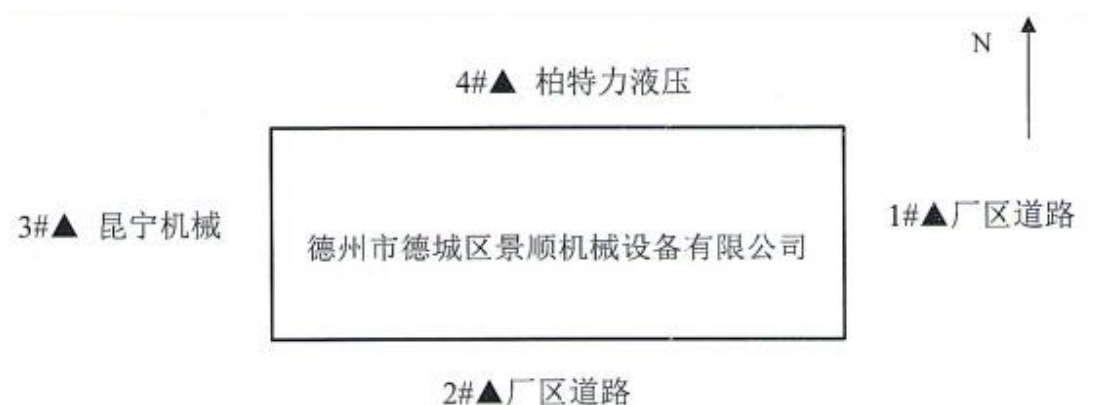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7.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德州卓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外排。由于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形不成径流，现场不具备采样条件，此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8.2.1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见下表：

表 8-2 噪声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U21092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其中技术管理人员 2 人，生产工人及其他辅助人员 6 人。采用一班制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200 套石油配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时间	原辅材料	设计原辅材料消耗量 (t/d)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 (t/d)	负荷%
2019.10.15	钢材	0.66	0.52	79
	无缝钢管	0.06	0.05	83
	圆钢	0.26	0.22	85
	钢板	0.06	0.05	83
	铝板	0.02	0.016	80
2019.10.16	钢材	0.66	0.52	79
	无缝钢管	0.06	0.05	83
	圆钢	0.26	0.22	85
	钢板	0.06	0.05	83
	铝板	0.02	0.016	80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最大值	
2019.10.15	昼间	56.1	56.7	57.9	58.8	58.8	65
2019.10.16	昼间	56.5	57.3	58.2	58.9	58.9	65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6.1~58.9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此次验收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德州卓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外排。由于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形不成径流，现场不具备采样条件，此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9.2.1.3 固废调查统计

该项目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下脚料和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和废机油。

- 1、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8t/a，收集外售处理。
- 2、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0.975t/a，收集外售处理。
- 3、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5、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9（900-249-08），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未下达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9.2.2.1 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钻床、磨床、铣床、加工中心和线切割等设备等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降噪。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6.1~58.9dB（A）之间，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此次验收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该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德州卓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0-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德州卓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德州卓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外排。由于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形不成径流，现场不具备采样条件，此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落实
2	落实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吸音及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6.1 ~ 58.9dB (A) 之间, 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 (A) , 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 此次验收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落实
3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下脚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 产生的不合格品、下脚料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废润滑油 HW08(900-214-08)、收集后暂存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规定,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如下：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德州卓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外排，由于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形不成径流，现场不具备采样条件，此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11.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6.1~58.9dB(A) 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此次验收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11.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下脚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产生的不合格品、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废润滑油 HW08(900-214-08)、收集后暂存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规定，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1.1.5 主要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未下达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1.2 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噪声达标排放，该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德州卓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

外排。固废无害化或综合利用。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1.3 建议

1、建立厂区内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

2、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3、加强危废管理，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制度，包括危废管理责任制、收集处理制度，做好危废运营台账，并合理处置。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德州市德城区景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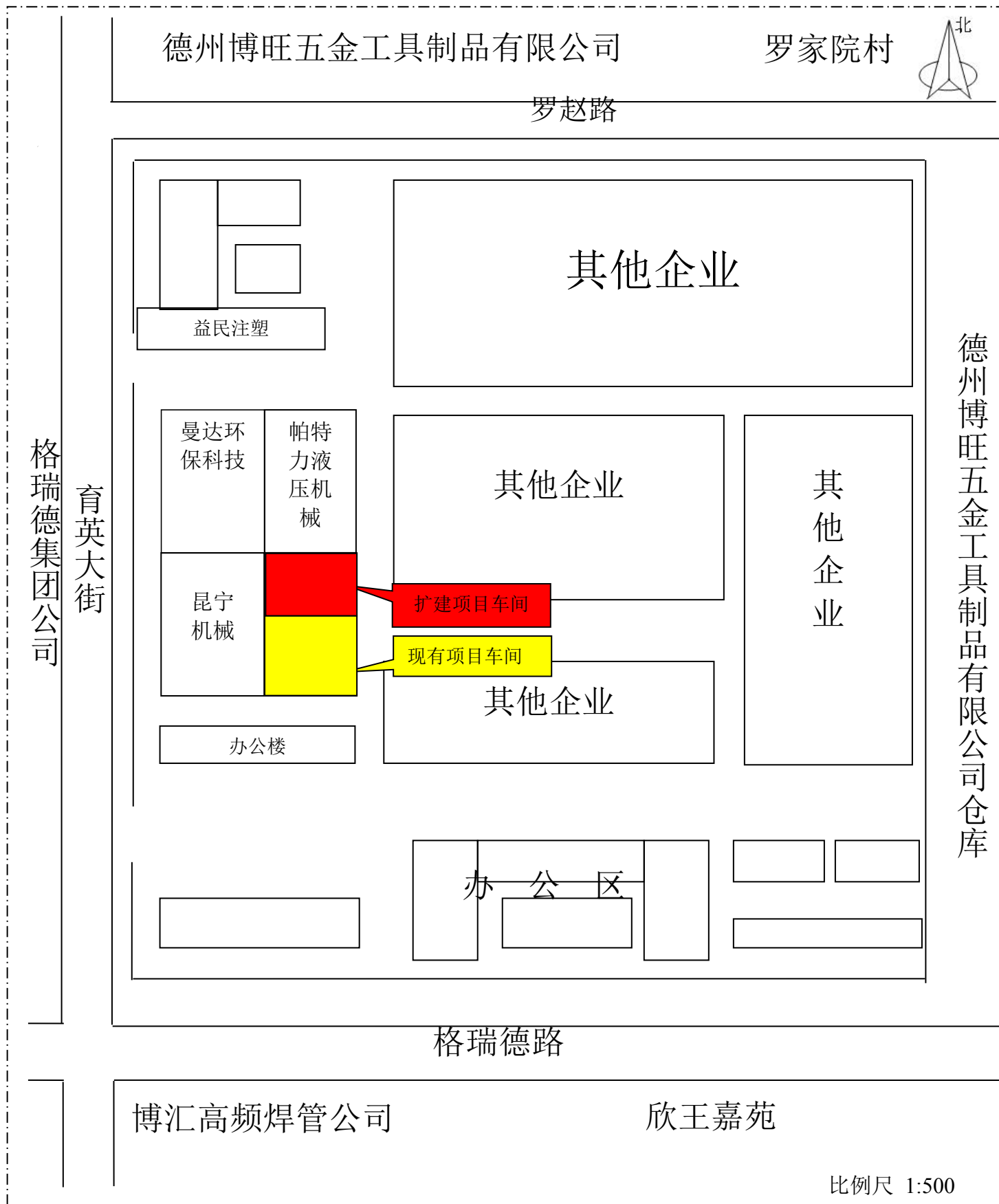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200 套石油配件项目					建设地址		德州市德城区天衢工业园罗赵路 99 号					
	行 业 类 别		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补办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套石油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套石油配件项目			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		所占比例 (%)			5	
	环评审批部门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德环直属报告表[2019]97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9 月 2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所占比例 (%)			5	
	废水治理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废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德州市德城区景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5965980615		环评单位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颗粒物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				0.02									0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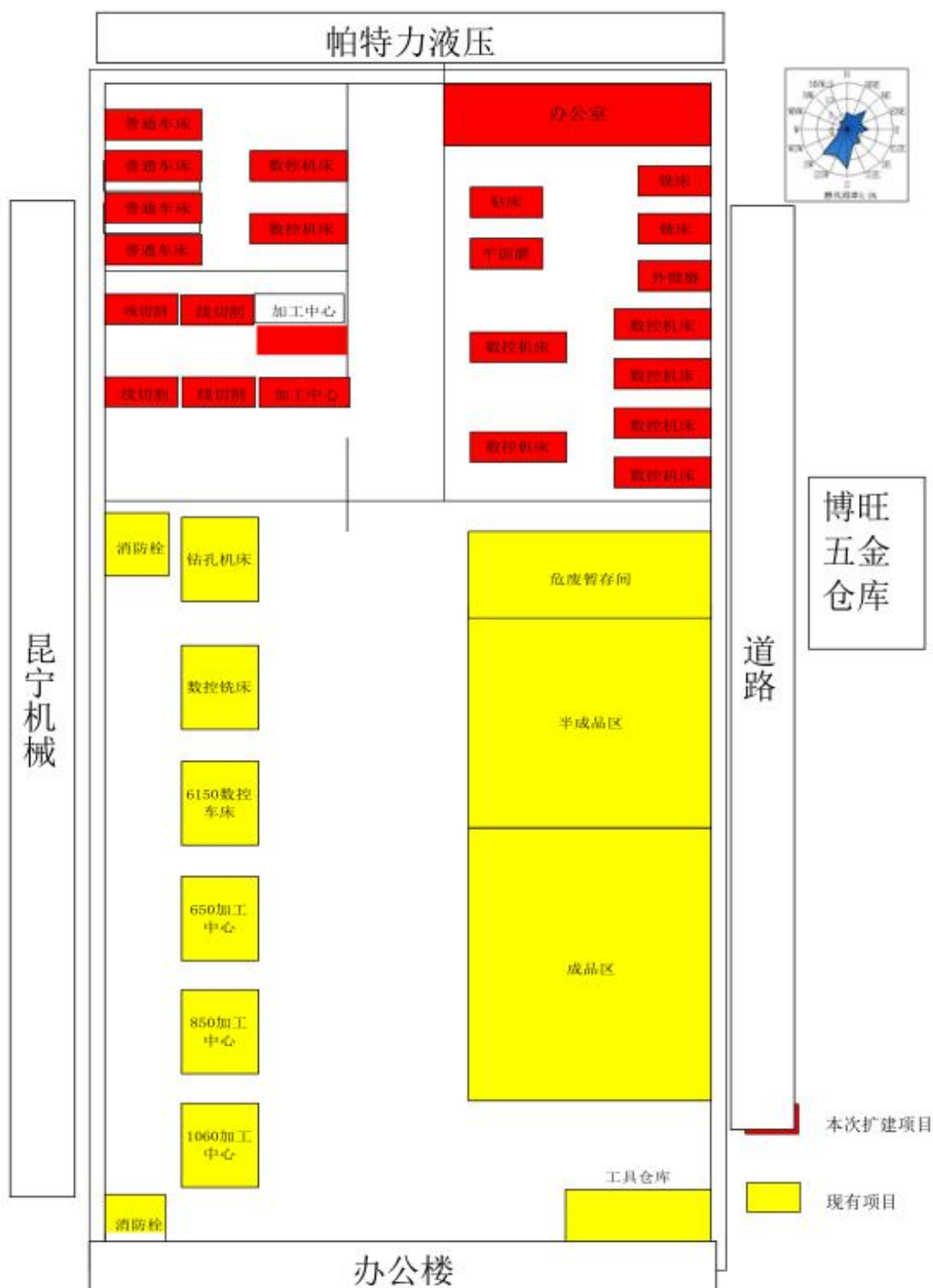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兹委托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德州市德城区景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石油配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单位承诺向被委托单位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特此承诺！

委托单位：德州市德城区景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一、结论****(一) 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200 套石油配件项目”由德州市德城区景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位于德州市德城区天衢工业园罗赵路 99 号。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博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仓库；南临格瑞德路，路南为博汇高频焊管公司和欣王嘉苑小区；西侧为育英大街，路西为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北侧为罗赵路，路北为德州博旺五金工具制品有限公司和罗家院村。本项目位于厂区西侧中部车间，西侧为昆宁机械，南侧为办公楼；北侧为帕特力液压，东侧为厂区道路，路东为博旺五金仓库。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200 套石油配件。

(二) 项目符合性分析**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德城区天衢工业园罗赵路 99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德城区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三)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6.8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降至 COD_{Cr}: 350mg/L 氨氮: 30mg/L，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德州卓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外排。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化粪池、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存放地、危废暂存间等。以上设施若发生渗漏，均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化粪池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措施；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存放地采取硬化措施并设有防雨设施；废切削液妥善收

集，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及无害化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严格的防渗处理，四周设置围堰，并在容器外侧标识危险品标志；危险废物和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存放地采取硬化措施并设有防雨设施。因此，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及物料运输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90dB(A)。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预计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下脚料和生活垃圾以及废切削液、废机油。不合格品和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液和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经以上措施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以上所提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措施

该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8 项目拟采取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拟采取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后由经市政管网排入德州卓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要求
2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物料输送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不合格品		
		废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废机油		标准》(GB18597-2001)及其 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妥善处置

三、建议

1、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在源头尽可能地消除各类污染。加强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直属分局

德环直属报告表〔2019〕97号

关于德州市德城区景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套石油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州市德城区景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德州市德城区景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石油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通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该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地址：德州市德城区德兴中大道163号

电话：5018186

四、该项目应当按照实施年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9年9月20日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单位名称：德州市德城区景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200 套石油配件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时间	原辅材料	设计原辅材料消耗量 (t/d)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 (t/d)	负荷%
2019.10.15	钢材	0.66	0.52	79
	无缝钢管	0.06	0.05	83
	圆钢	0.26	0.22	85
	钢板	0.06	0.05	83
	铝板	0.02	0.016	80
2019.10.16	钢材	0.66	0.52	79
	无缝钢管	0.06	0.05	83
	圆钢	0.26	0.22	85
	钢板	0.06	0.05	83
	铝板	0.02	0.016	80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NO:ZF-2019106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 方：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德州市德城区景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9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山东 广饶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NO:ZF—2019106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有效文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签订的危废品种、数量。
3. 乙方有工业危废需要转运时，需就每次转运的废物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就工业危废包装及运输等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厂区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如实、完整的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乙方也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NO:ZF—20191060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安排运输车辆,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装车。

5. 装、封车完毕后,到乙方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为准,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7.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须支付甲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50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用,逾期不予返还。

8. 乙方根据交给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预付款相应抵扣后若不足实际处置费,乙方须在甲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运转到甲方的危险废物仍为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负责运出甲方厂区。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合同中的危险废物种类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若乙方违约,无论第三方有无资质,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且预处理费不予返还。且乙方单方面擅自处置危废的行为与甲方无关,因此受到环保或公安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3. 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因乙方在技术交底是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送(来)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隐瞒废物特性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由此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NO:ZF-20191060

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十五日内将剩余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

四、危险废物处置单价（此价格为电汇或转账的处置单价）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保存壹份，乙方保存壹份，环保局备案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八、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

九、合同由产废单位先签章确认，处置单位需在产废单位支付预付款后七个工作日内签章并回寄，回寄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恒丰大厦 A 座 901。

甲方：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蒋学东

授权代理人/业务联系人：张静文（签字）联系电话：0546-5580553 转 9 转 812

环保负责人：张静文（签字）联系电话：0546-5580553 转 9 转 812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账号：239015012469

邮箱：dyzfxny001@163.com

乙方：德州市德城区景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李靖梅

授权代理人/业务联系人：李亚（签字）联系电话：18866094888

附件 6 危废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35578892571

名 称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饶县经济开发区广达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蒋学东
注册 资 本	壹仟伍佰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07 月 02 日
经 营 期 限	2010 年 07 月 02 日至 2030 年 07 月 02 日
经 营 范 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环保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润滑油、再生机油；废矿物油(HW08)收集、贮存、利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环保设备制作；清洗管线及油罐（不含压力）。（以上各项不含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营争峰新能源资质防伪查询

资质编号: ZF2019 1060
 官方网站: dyzfxny.com
 校验电话: 0546-6086503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04 月 25 日

附件 7 危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仅限于 德州永德山区鲁顺机械 单位办理业务
设备有限公司

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废矿物油（HW08：251-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49-08）、油/水混合物（HW09：900-006-09）共 10 万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絮凝***
有效期限：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编号：鲁危证 89 号
法人名称：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学东
住所：广饶县经济开发区广达路 33 号
经营设施地址：广饶县经济开发区广达路 33 号

东营争峰新能源资质防伪查询

资质编号：ZF2019 1010
官方网站：dyzfxny.com
校验电话：0546-6086503

发证机关（公章）
2018 年 1 月 9 日

